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

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魏美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魏美玲女士因公司内部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，辞职后魏美玲女士仍在公司任职，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魏美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7,0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2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。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，选举魏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董事魏美玲女士，女，1980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河南轻工业职工大学。2003年至2005年任深圳嘉辉螺丝厂，总帐会计；2006年至2009年任深圳富民康食品有限公司，总帐会计；2017年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帐会计、财务经理等；2018年至今先后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、证券部经理、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命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2日